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解读

2024年08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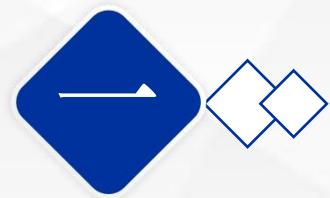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一、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二、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三、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四、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的相关定义——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中的定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定义：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定义：
知识产权资产，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权益**。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资产权益**。

注：涉及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另行规范。

一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的相关定义——国外相关资料中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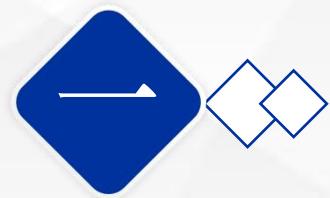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IVSCGN4《无形资产评估》将无形资产定义为“一种通过其经济属性证明自身的非货币资产”。其虽然不具有物理性的物质，但却赋予其权益的拥有者或持有人以权利和经济收益。

•国际会计准则38,《无形资产》将无形资产定义为“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出租给其它单位、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

•ASC350,《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将无形资产定义为“缺乏物理物质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本报表中的无形资产一词指的是无形资产而非商誉）。”

•知识产权(IP) - 大脑的创造物 - 蕴藏与一种可以共享形式或者可以其他人在其基础进行再创造、模仿或制造的创造性作品或灵感。可以通过四种形式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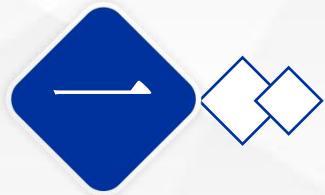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基本定义——专利资产

专利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专利权益。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对象是指专利资产权益，包括专利所有权和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包括专利权独占许可、独家许可、普通许可和其他许可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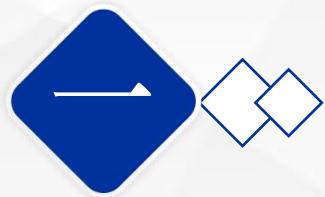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专利资产的权利属性。评估对象为专利所有权的，应当关注专利权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以及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并关注其对专利所有权价值的影响。评估对象为专利使用权的，应当明确专利使用权的具体形式。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基本定义——专利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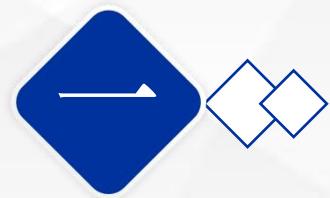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基本定义——商标资产

商标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注册商标权益。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资产评估涉及的商标通常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商标资产评估对象是指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资产权益，包括商标专用权、商标许可权。评估对象为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关注商标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具体许可形式。评估对象为商标许可权时，应当明确该权利的具体许可形式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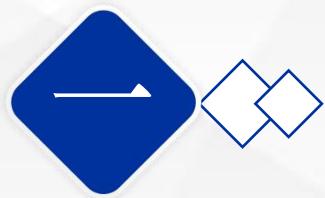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基本定义——著作权资产

著作权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著作权的财产权益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著作权资产评估对象是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益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

资产评估师执行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著作权资产的权利形式。当评估对象为著作权使用权时，应当明确著作权使用权的具体许可形式和许可内容。

资产评估师执行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原创著作权和衍生著作权之间的权利关系以及著作权与有关权利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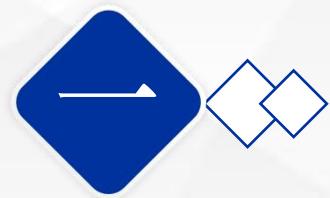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基本定义——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在实务中通常称为专有技术或者技术诀窍。

第二十五条 执行商业秘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获取商业秘密的类型、形成过程、作用、形成日期等信息，关注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用范围等，以及商业秘密是否与其他无形资产关联，并且考虑权利人对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如竞业禁止协议等对商业秘密价值的影响。执行商业秘密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注意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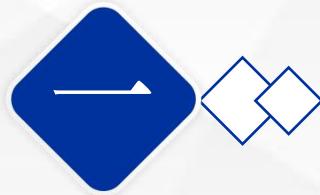


一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基本定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其中，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第二十六条 执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和商业利用情况**，并且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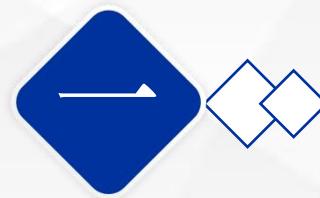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一、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基本定义——植物新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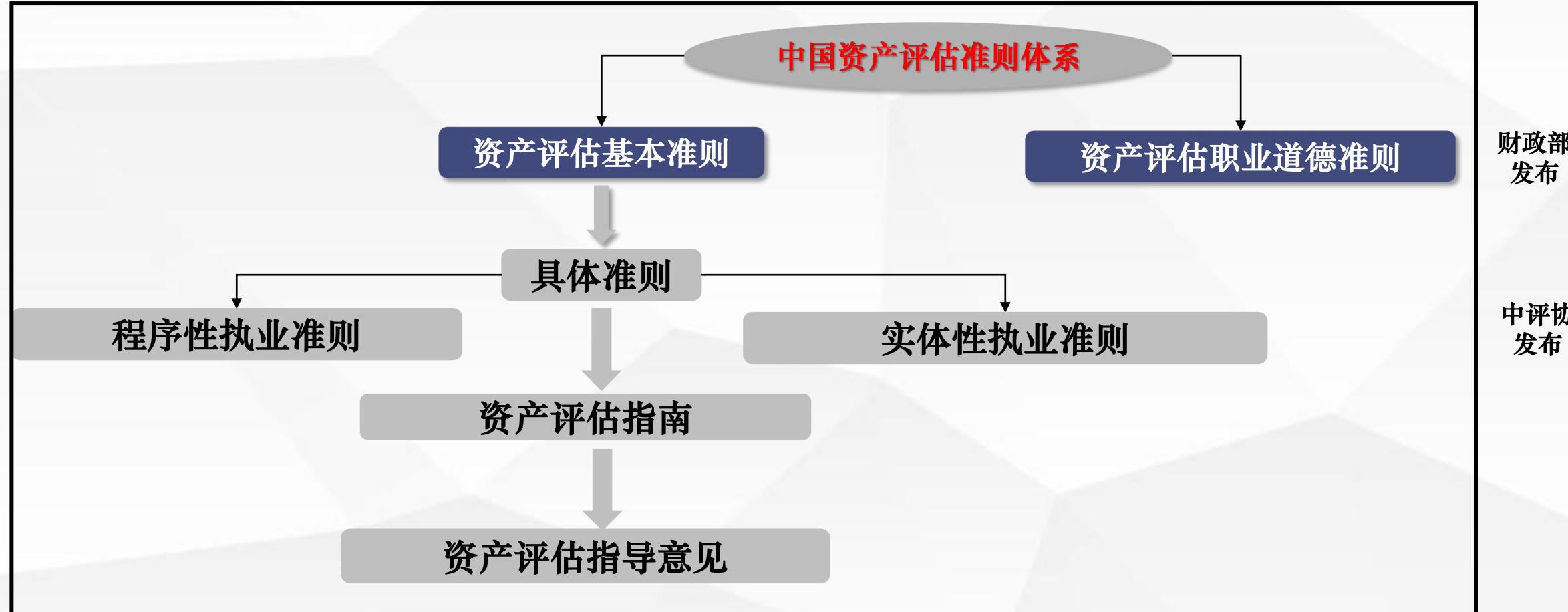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资产评估对象是指相关权利人拥有或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由农业部门或者林业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益**。

第二十七条 执行植物新品种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植物新品种是否已经由**相关部门审定**，以及审定对植物新品种应用范围的限制。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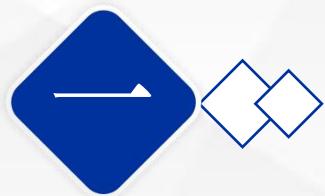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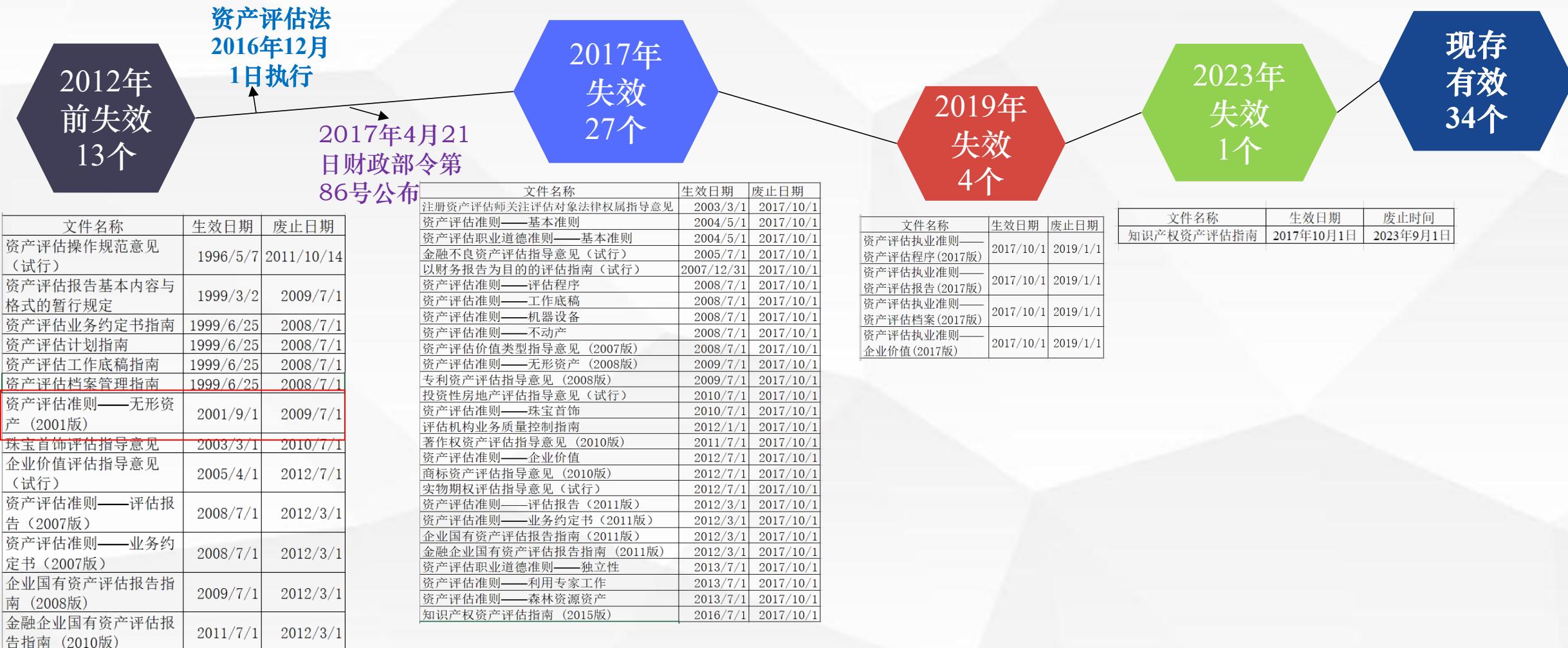
专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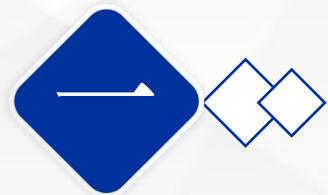
操作指引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发展沿革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发展沿革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2015
年废止
2个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2012/12/28	2015/7/22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	2012/12/28	2015/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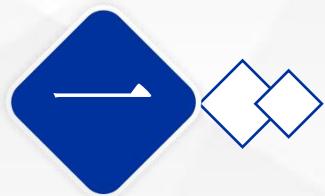
现存
有效
16个

现存
有效
2个

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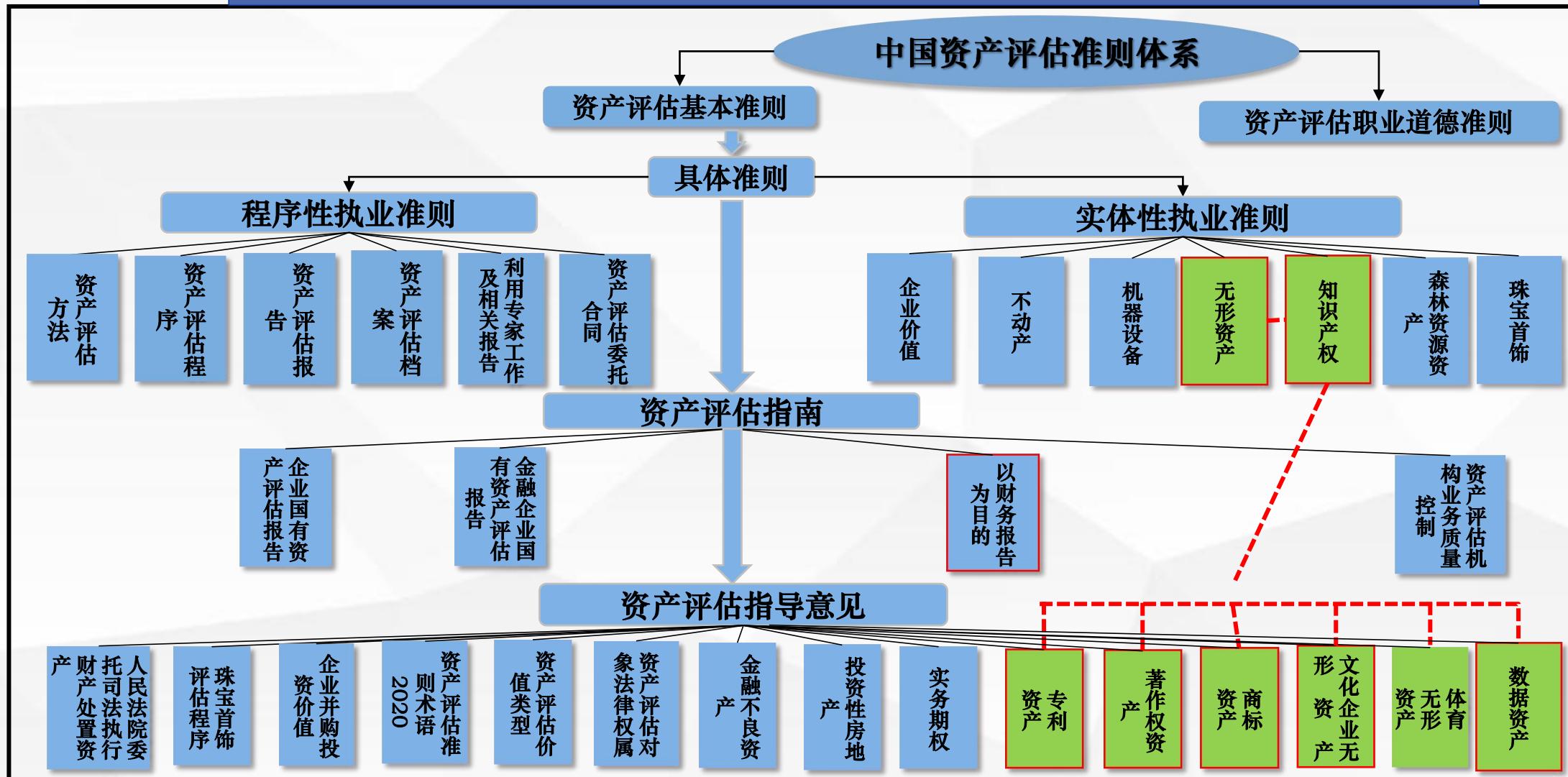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	2014/8/1
道路运输物流企业授信额度评估咨询操作指引（试行）	2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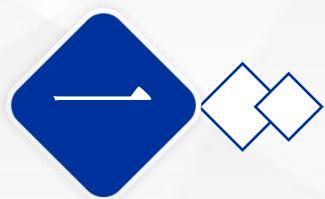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	2015/8/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2号——金融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资产评估方法选用	2015/8/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2015/8/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2015/8/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5号——寿险公司内部精算报告及价值评估中的利用	2015/8/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2015/8/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7号——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	2015/8/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2020/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	2020/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0/3/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2021/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2021/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3号——境外并购资产评估	2021/12/3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4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	2021/12/3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5号——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	2023/11/2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	2023/12/27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必须执行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借鉴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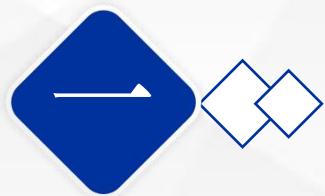
2019年
前发布

2019年
后发布

1号 - 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	2号 - 金融企业首次公开上市资产评估方法	3号 - 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4号 - 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5号 - 金融企业内部精算报告与价值评估中利用	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7号 - 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	8号 - 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9号 - 数据资产评估	10号 -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11号 -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12号 -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3号 - 境外并购资产评估	14号 - 科创企业资产评估	15号 -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	16号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	操作指引	道路运输物流企业操作指引（试行）	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	道路运输物流企业授信额度评估咨询操作指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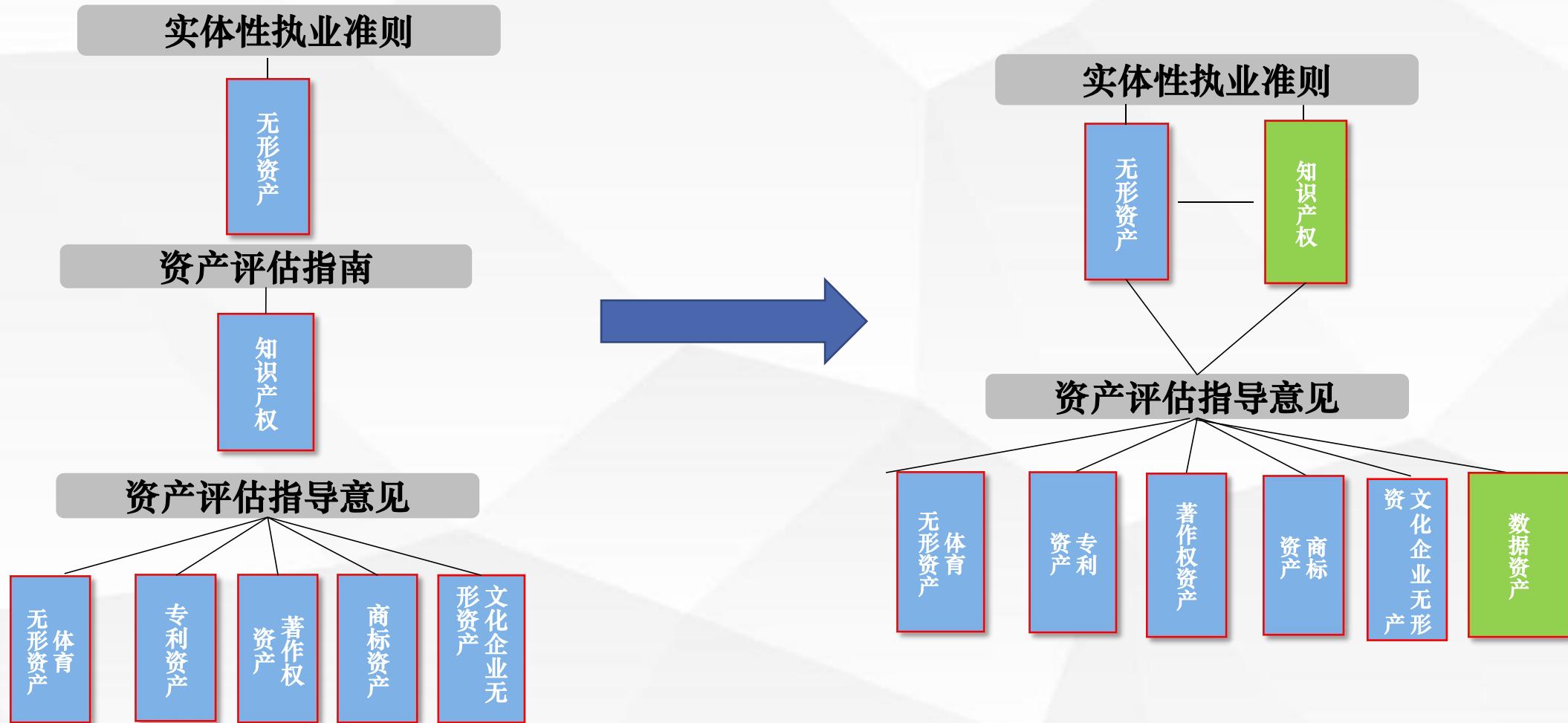
专家指引16个：由中评协组织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进行起草，专家指引来自于专家自身经验和以往案例，是优秀评估实践的具体体现，但专家指引不作为执业的强制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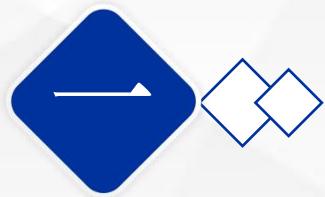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操作指引2个：对非价值估算类业务的评价、调整、管理咨询等业务进行指导与规范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知识产权评估核心准则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 作品；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 地理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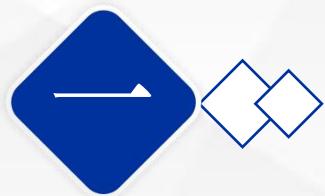
(四) 商标；

(五) 商业秘密；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 植物新品种；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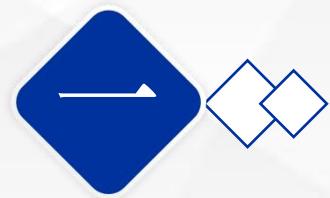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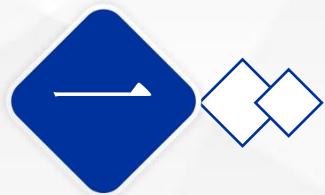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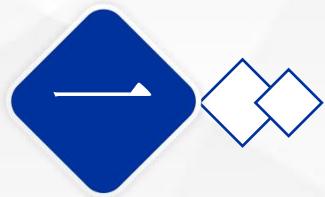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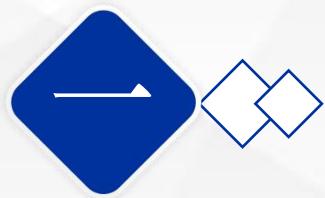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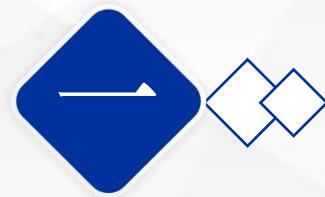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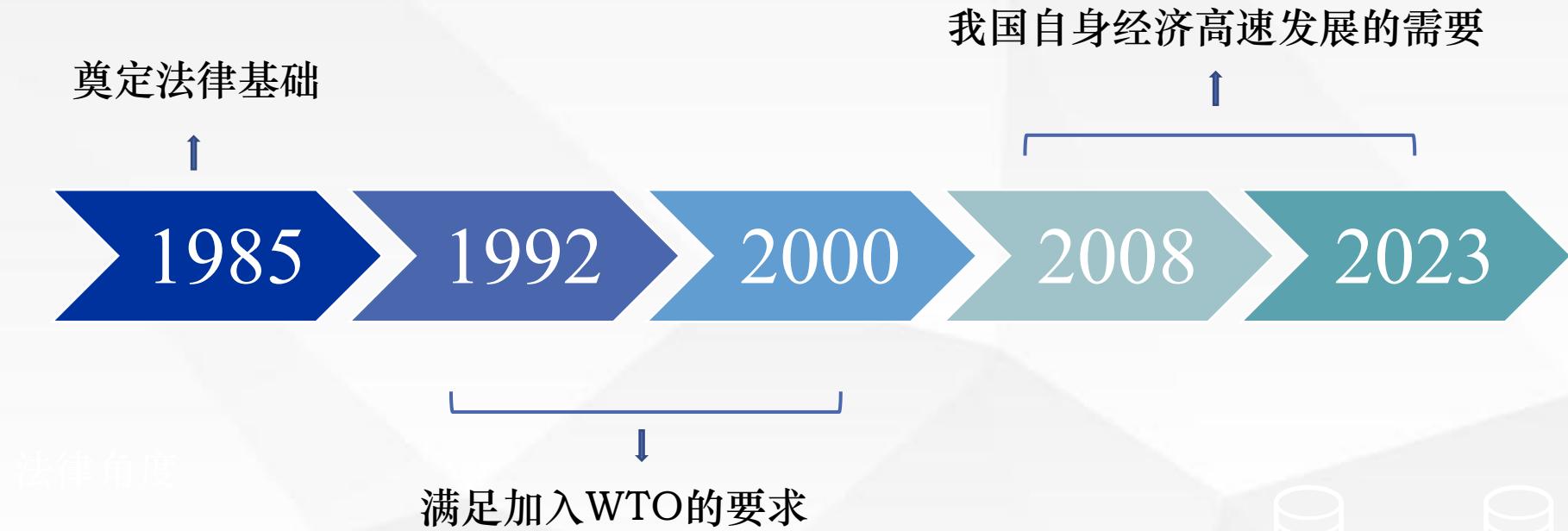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
- 3、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
- 4、国防专利条例（2004年）
- 5、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 6、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局令第76号）
- 7、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75号）
- 8、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2021）（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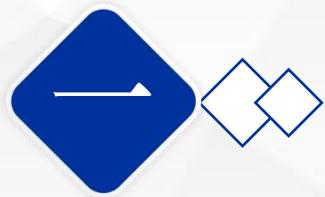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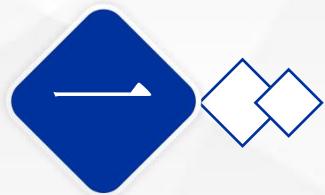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专利的概念

- (1) 指依法取得的专利权
- (2) 指记载和表明专利权的文献，如专利证书
- (3) 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一般而言，专利主要是指上述第一个含义，即专利权。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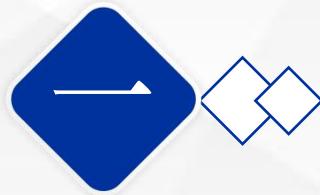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专利权的性质

(1) **排他性**，也称独占性或专有性。专利权人对其拥有的专利权享有独占或排他的权利，未经其许可或者出现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使用，否则即构成侵权。这是专利权(知识产权)最重要的法律特点之一。

(2) **时间性**，指法律对专利权所有人的保护不是无期限的，而有限制，超过这一时间限制则不再予以保护，专利权随即成为人类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利用。

(3) **地域性**，指任何一项专利权，只有依一定地域内的法律才得以产生并在该地域内受到法律保护。这也是区别于有形财产的另一个重要法律特征。根据该特征，依一国法律取得的专利权只在该国领域内受到法律保护，而在其它国家则不受该国家的法律保护，除非两国之间有双边的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协定，或共同参加了有关保护专利(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一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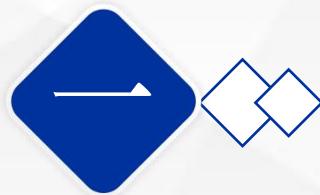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专利权的优先权

优先权原则是指将专利申请人首次提出专利申请的日期，视为后来一定期限内专利申请人就相同主题在他国或本国提出专利申请的日期。

优先权包括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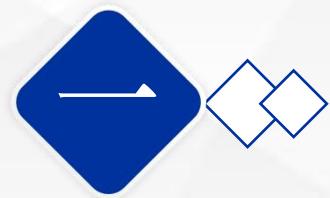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专利权的期限

《专利法》规定：

◆发明专利权：20年；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10年。(2021年6月1日起外观改为15年)

超过法律规定的有限期限，专利权自行终止；届满前终止的，应当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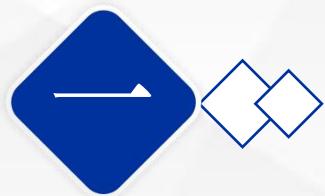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专利权的无效

专利权的无效是指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因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根据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请求，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核后被宣告无效。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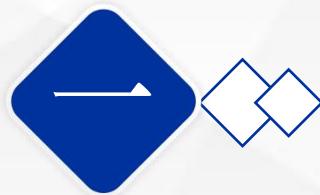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专利权质押登记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

- (1)出质人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不一致的；
- (2)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 (3)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 (4)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 (5)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 (6)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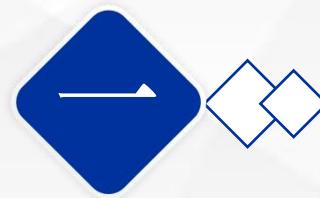
5、专利相关法律法规

专利权的转让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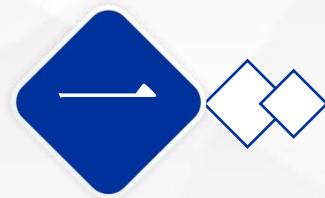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6、商标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
- 3、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14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 4、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 (2009年)
- 5、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003年)
- 6、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决定
- 7、.....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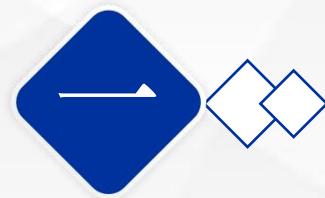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6、商标相关法律法规

商标的概念

商标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用以**标明**自己生产、销售的同类商品或提供的同类服务**相区别**的标记。

一般用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等用于一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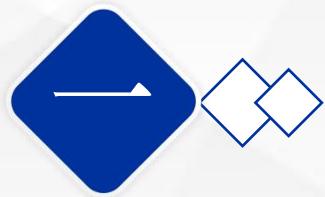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6、商标相关法律法规

商标的分类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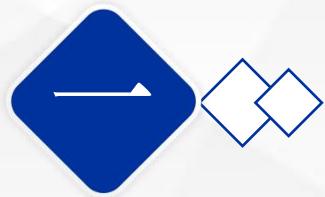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5、商标相关法律法规

商标权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即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独占排他使用**的权利。

主要表现为：（1）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2）对他人的禁止权。

其他任何人未经商标权人同意不得使用其注册商标，否则构成商标侵权。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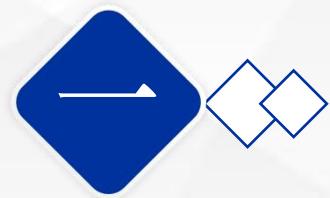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6、商标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我国规定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期满后如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6个月提出续展注册申请。在此期限内未提出申请的，再给予6个月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则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续展注册经核准后生效，有效期10年。可无限制连续办理。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7、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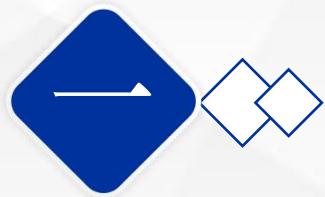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5、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6、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

7、.....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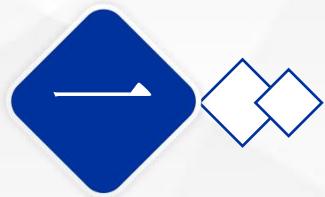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7、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

著作权概述

著作权是指作者或者其他按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种。

著作权因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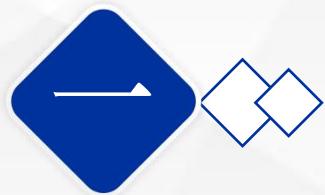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7、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

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的主体即著作权人，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

著作权人包括作者和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如依合同或者继承而取得著作权的人。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7、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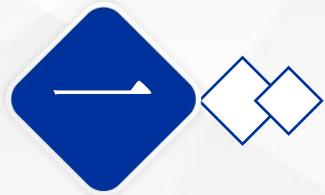
著作权的内容

1.著作人身权

又称著作精神权利，指作者基于创作作品而产生的与作者人身相关的权利，这种权利通常不能转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2.著作财产权

又称著作经济权，指作者和其他著作人通过使用作品来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这种权利可依法继承和转让。包括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来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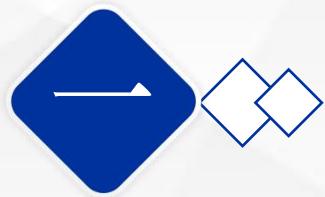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7、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

著作权的使用许可

指著作权人同意他人在一定范围内，或以一定的方式使用其作品的意思表示。

除报社、杂志社刊登作品外，使用他人作品应与著作权人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有：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许可使用权是专有使用权或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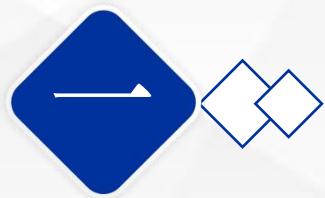
7、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

著作权的转让

指著作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愿将其所拥有的著作权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权利转移给他人的法律行为。

可分为**全部转让**和**部分转让**两种。

著作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有：作品的名称；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转让价金；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一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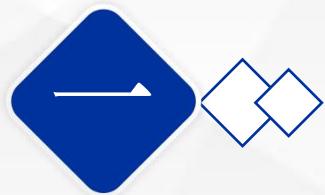
7、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著作权从作品完成之后自动产生，并受法律保护，不需要履行任何登记手续。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主要是针对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也包括人身权中的发表权。其他人身权利的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三、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法规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年3月28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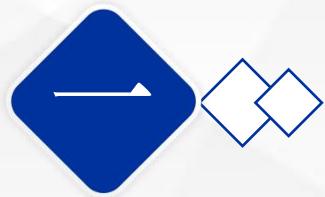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四、知识产权评估准则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为规范知识产权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在财政部的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准则内容共包含六章：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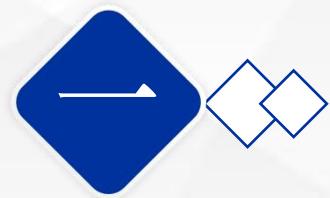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三章 评估对象;

第四章 操作要求;

第五章 披露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五、知识产权的形式特征



产权持有人

排他性

可以被多个主体同时使用?



无形资产**所有权**由特定
主体排他专有。



依附于有形资产

非实体性

专利证书、技术
图纸等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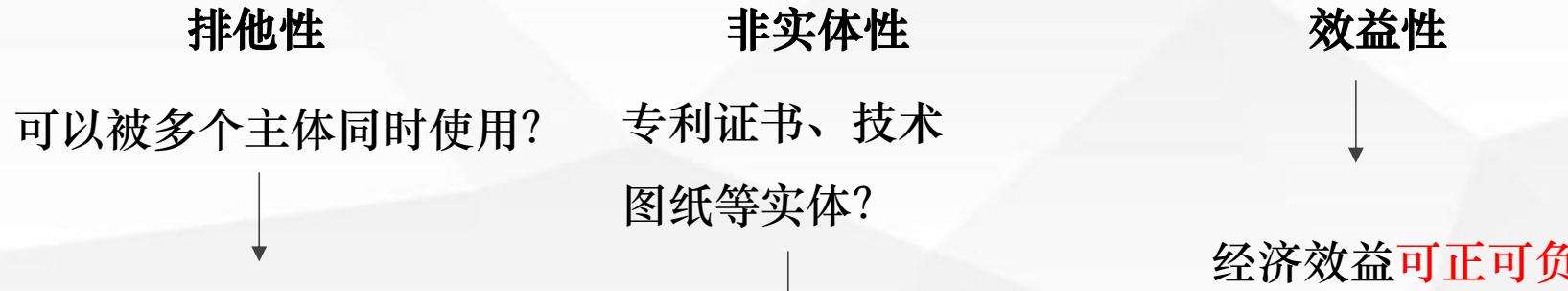


是**载体**而非实体!



长期经济利益

效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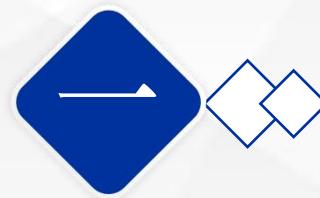


经济效益**可正可负**。



不具有实物形态

- 1.成本的不完整性
- 2.成本与价值的弱对应性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六、知识产权的功能性特征



依附性

无形资产依附于有形资产才能发挥作用



共益性

可作为共同财产由不同主体同时共享



积累性

无形资产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积累和演变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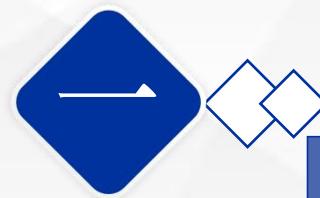
替代性

无形资产总是处于更新和替换过程中

收益分成问题

所有权价值与使用权价值不同

无形资产寿命问题



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基本定义

七、知识产权的评估方法

计价方法

成本法
(劳动价值论)

市场法
(供求价值论)

收益法
(效用价值论)



适用情况-针对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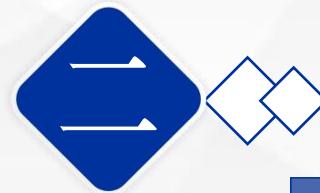
适用于研发早期阶段或非交易状态、或成本补偿性质

适用于成本弱对应性的，交易可获取的

通常是交易条件下的无形资产未来收益的计价

二

知识产权的 发展现状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一、知识产权的顶层设计



一、知识产权的顶层设计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会”），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此次全会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重大原则，重点部署了未来五年重大改革举措，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决定》中第二部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体系，第四部分“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多处提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改革措施，对两方面工作进行了专项系统的强调和部署。



- (1) 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 (2) 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
- (3) 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决定》分别从保护和保障的角度，对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展开进行了有力支持与有效规划。

知识产权保护体现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意味着不同部门和机构之间协调和合作的加强，有利于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力，将大力改善知识产权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而对于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产权侵犯问题，《决定》也给予了系统性的保障办法。从制度完善到司法手段，全方位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增强权利人对产权保护的信心，反向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健康持续发展。

二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一、知识产权的顶层设计

到2025年目标：

-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
- ◆ 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
- ◆ 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
- ◆ 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
- ◆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
- ◆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
- ◆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
-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

(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2035年目标

- ◆ 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
- ◆ 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
- ◆ 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
- ◆ 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
- ◆ 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
- ◆ 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二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一、知识产权的顶层设计

8项预期性指标			
①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6.3	12	5.7	
②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万件)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4	9	5	
③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亿元)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2180	3200	1020	
④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亿元)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3194.4	3500	305.6	



⑤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2019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11.6		13.0	1.4
⑥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2019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7.39		7.5	0.11
⑦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80.05		82	1.95
⑧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		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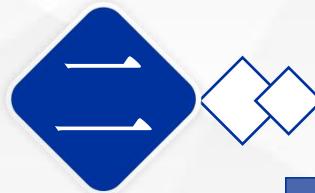
二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二、知识产权的创造现状

全国专利

- ◆ 2022年，授权发明专利79.8万件，同比增长14.7%。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69.6万件，占总量的87.1%；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10.3万件，同比降低6.2%。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80.4万件，同比下降10.1%；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72.1万件，同比下降8.2%。
- ◆ 截止2023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8件，较“十三五”末提高5.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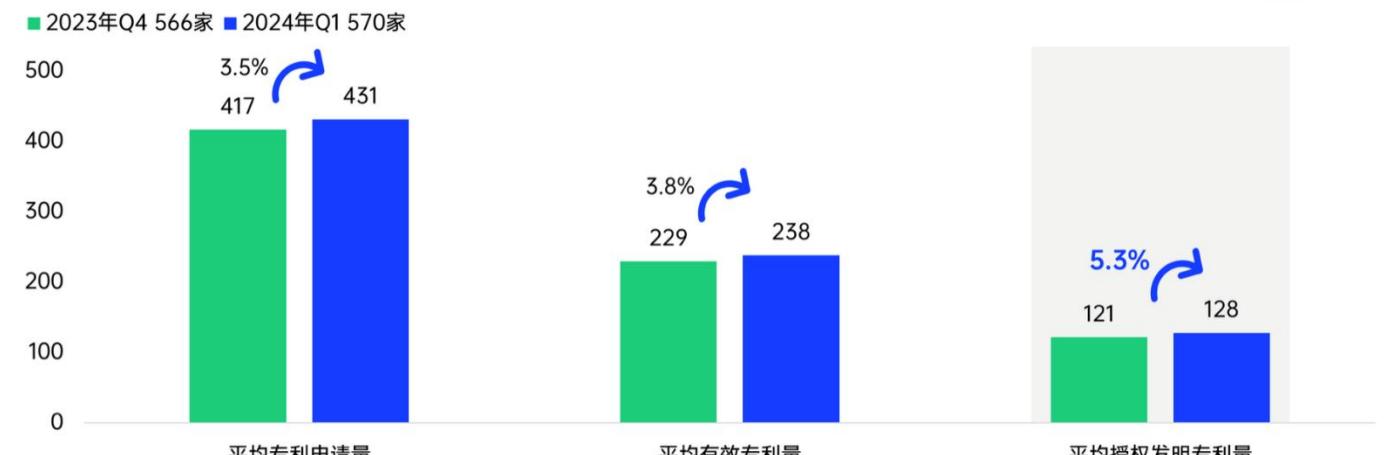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二、知识产权的创造现状

科创板专利

- ◆ 科创板570家上市公司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专利总申请量为24.5万余件，平均每家企业专利申请量约为431件，平均有效专利量约为238件，平均授权发明专利量约为128件。
- ◆ 对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科创板已上市企业在专利申请量、有效专利量以及授权发明专利量三项数据的平均值上均稳定增长，季度环比涨幅分别为约3.5%、3.8%和5.3%

图：2024年第一季度与2023年第四季度科创板上市企业专利数据对比



数据来源：智慧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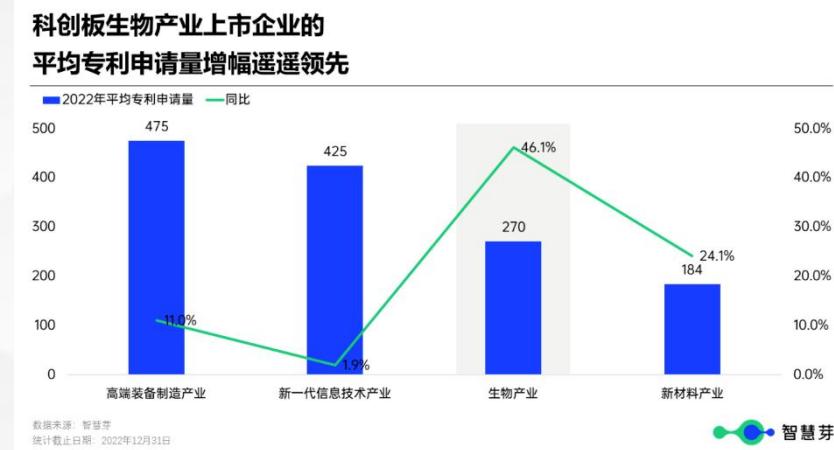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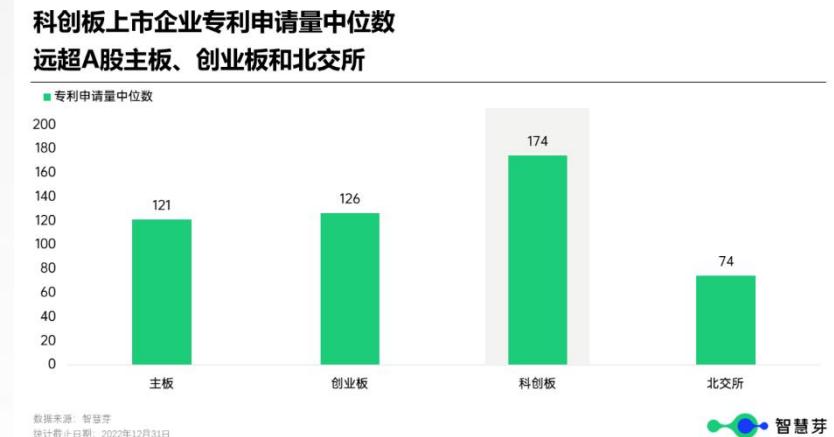
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

二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二、知识产权的创造现状

科创板专利

- ◆ 对比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企业的专利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创板企业的专利申请量中位数最高，达到了174件，主板、创业板和北交所的中位数分别为121件、126件和74件。
- ◆ 从企业专利总量来看，排名依次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和新材料产业，分别有8.4万余件、3.2万余件、2.9万余件和1万余件。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二、知识产权的创造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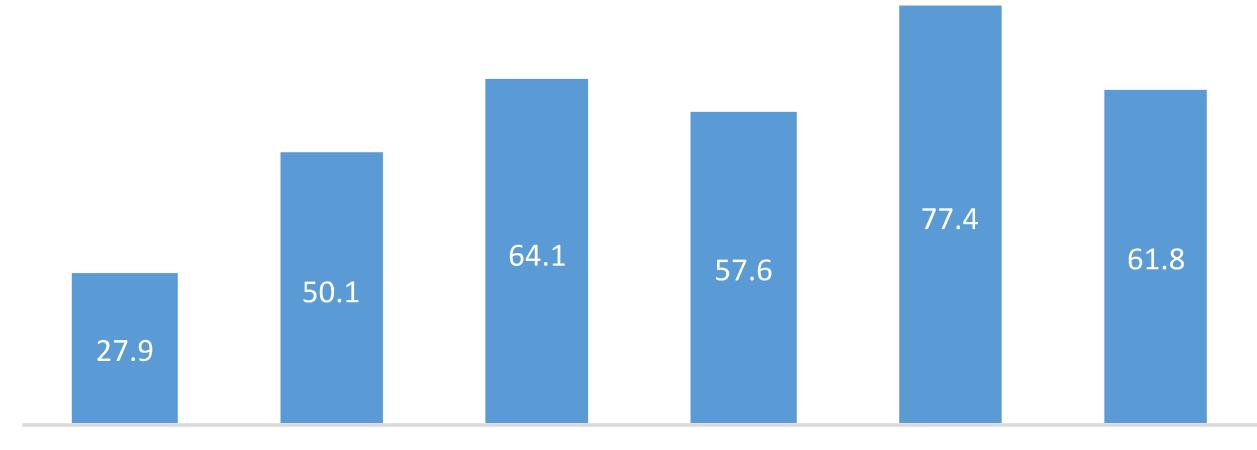
商标注册

- ◆ 2022年，商标注册量为617.7万件，同比降低20.2%。

有效注册商标量

- ◆ 截至2021年底，有效注册商标量4267.2万件，同比增长14.58%。

2022年度商标注册情况
(单位：万件)



二、知识产权的创造现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2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4万件，同比增长41.6%；予以公告并发出证书9106件，同比降低30.4%。

自2001年10月1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8.1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6.1万件。



地理标志产品

2022全年批准地理标志产品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514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6373家。

地理标志商标

2021年，新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14件；截至2021年底，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7076件，其中外国申请人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17件。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不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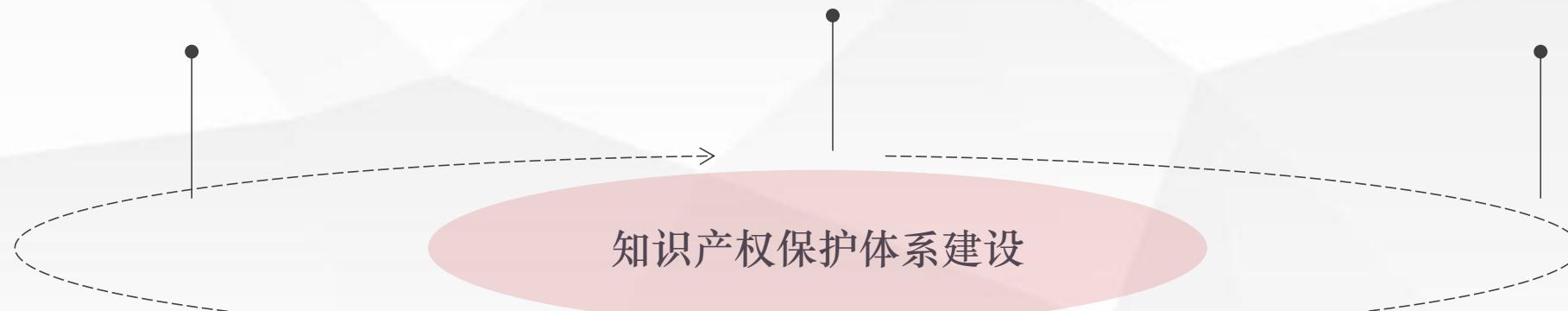
2022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3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937件**。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额较2018年增长153%**。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不断健全

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理解与适用》等政策文件。2022年，共查办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4.4万件

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不断完善

截至2022年，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布局建设97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62家，快速维权中心35家。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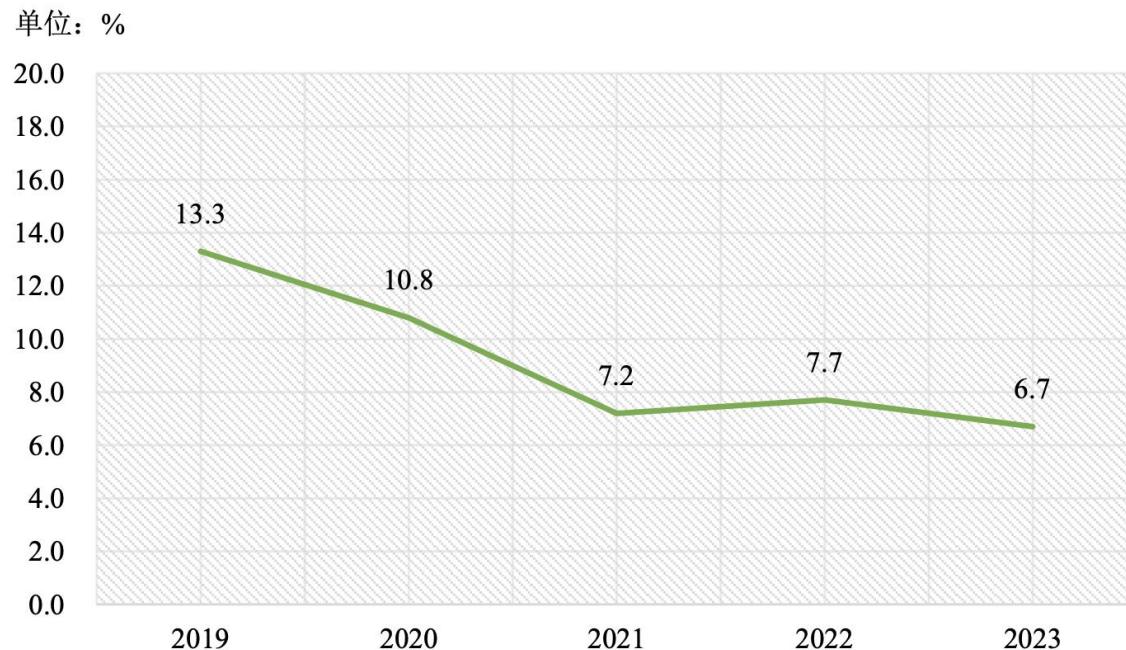
二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2023年调查显示，**我国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6.7%**，“十四五”以来，该比例连续三年低于8%。比较来看，“十三五”期间该比例均在10%以上，显示我国专利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 **我国企业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83.1%**，较上年(72.7%)提高1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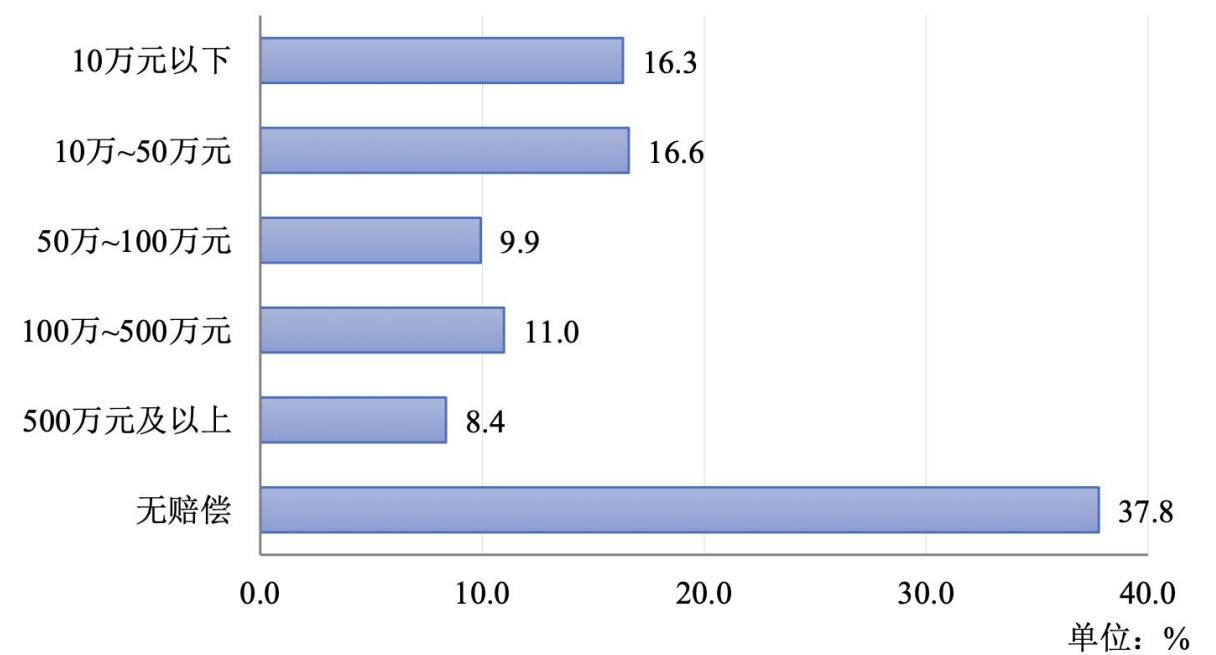
2019~2023年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从赔偿额度来看，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案件比例为 8.4%，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连续三年维持在 7% 以上。对比来看，“十三五”期间该比例最高仅为 3.1%， “十四五”期间专利侵权案件高额赔偿比例明显提高。

企业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比例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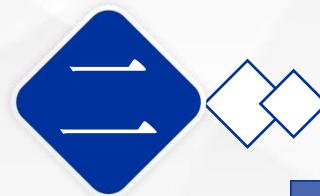
建立转化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 梳理转化运用导向

- ◆ 知识产权局联合财政部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计划，30个省份启动实施，北京、上海等首批8个省市获得奖补资金。
- ◆ 2022年，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向中小企业转让、许可专利达2.9万次，比2020年增长60.2%。

(2) 完善市场化运营体系

- ◆ 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对运营相关财政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覆盖。
- ◆ 《产学研新批复支持建设3个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9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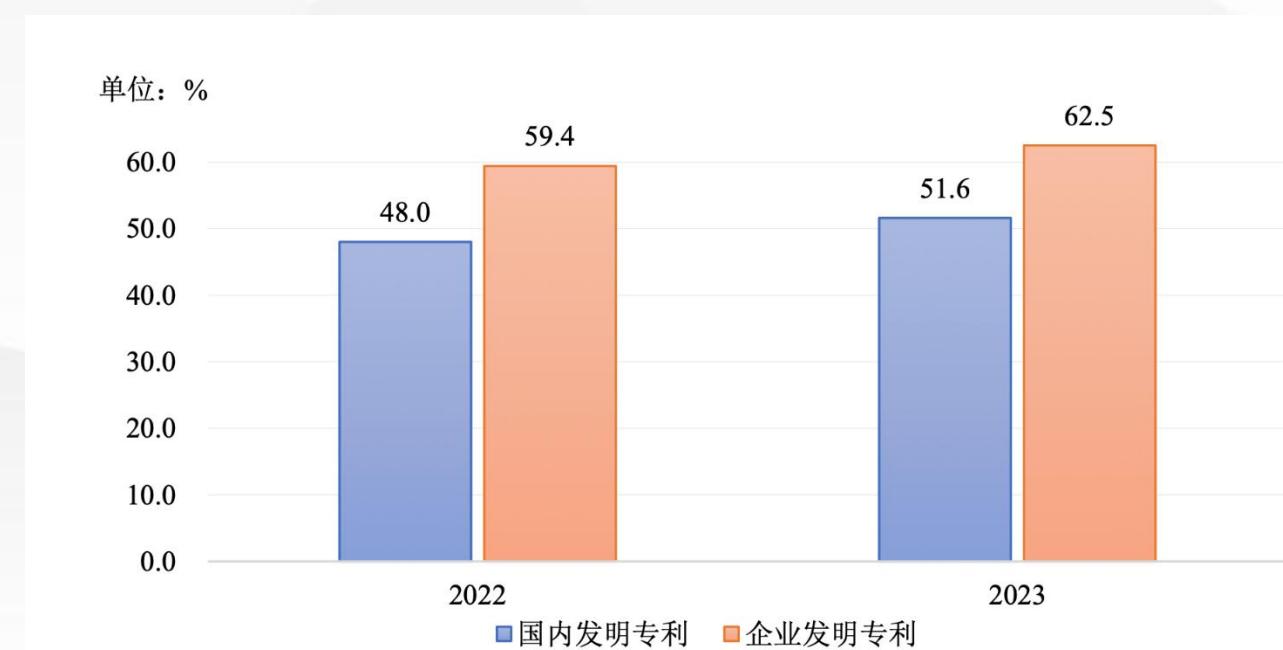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根据《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调查显示，**2023年我国发明专利许可率为7.4%**，较上年降低4.7个百分点；发明专利转让率为9.1%，较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发明专利作价入股率为1.5%，较上年增长0.5个百分点。

2022~2023年发明专利实施率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建立转化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3) 创新金融赋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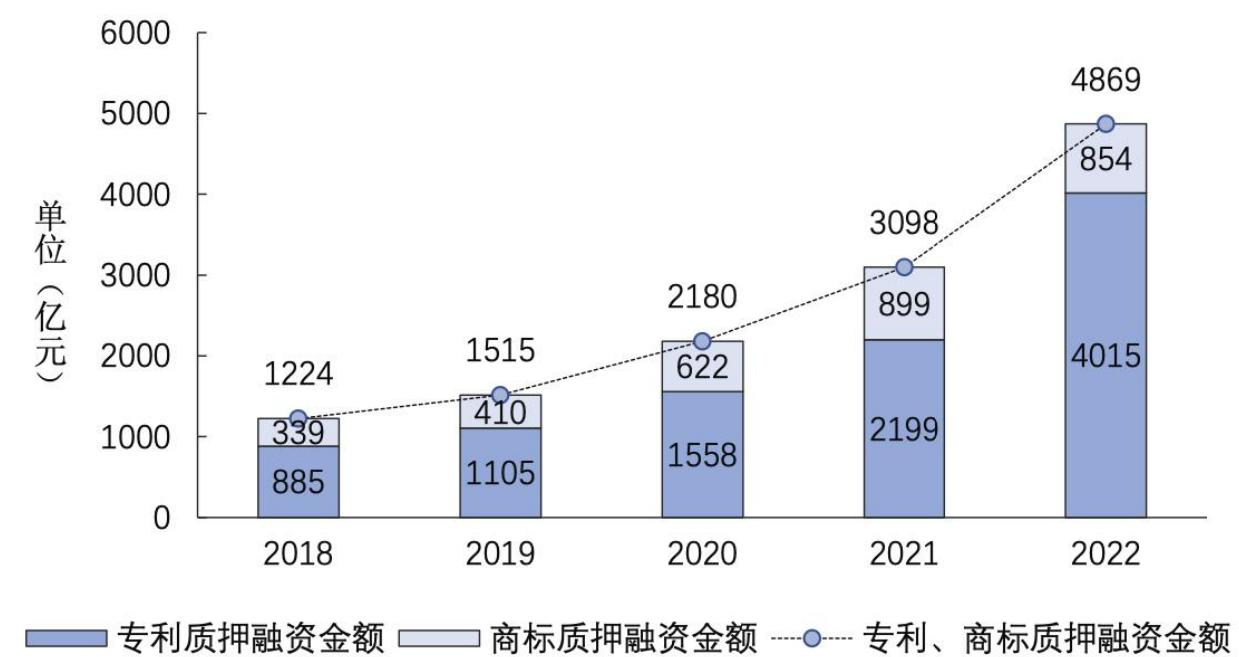
- ◆ 联合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方案。
- ◆ 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指导推出“知惠贷”“云知贷”等专门产品。
- ◆ 修订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支持建设上线**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完成**知识产权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立项。

二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 2022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4868.8亿元，比上年增长57.1%，已连续三年保持40%以上的增速。
-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惠及企业2.6万家，其中70.5%为中小微企业。版权质押融资项目350个，融资登记金额为54.5亿元，比上年增长25.9%。

2018—2022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情况



二 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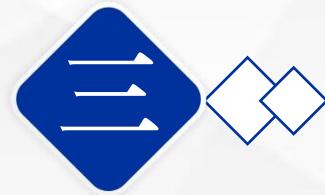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激发知识产权融资新活力”，截至2024年1月底，已累计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119单，规模合计260.82亿元，有效盘活知识产权超过5500项，帮助近1700家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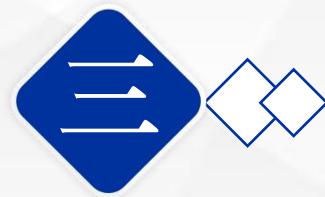
不同目的下的 知识产权评估



三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一、关注评估对象及基本操作要求

- 第十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明确评估对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
- 第十一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是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资产权益、注册商标权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益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商业秘密权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益等。
- 第十二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可以是单项知识产权资产，也可以是知识产权资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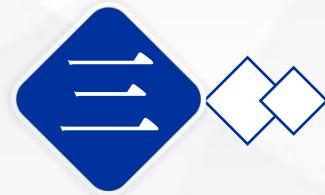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三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一、关注评估对象及基本操作要求

第二十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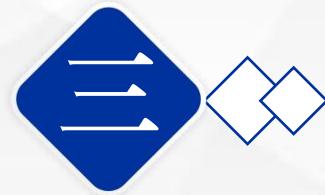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 (一) 知识产权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 (二) 知识产权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历史沿革；
- (三) 知识产权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
- (四) 知识产权资产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 (五) 知识产权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
- (六) 知识产权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
- (七) 知识产权资产以往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
- (八) 知识产权资产的可替代性，以及类似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 (九) 知识产权资产的研发成本；
- (十) 其他相关信息。



三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一、关注评估对象及基本操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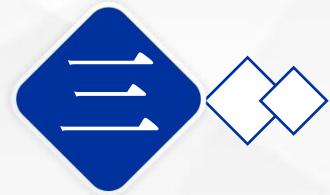
- 第二十一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明确价值类型。
- 第二十二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经营条件、生产能力、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应用场景**等各项因素对知识产权资产效能发挥的影响，以及对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一、关注评估对象及基本操作要求

- 第二十三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收益期限对其价值的影响**，并结合知识产权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收益期限。
- 第二十四条 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知识产权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各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转让为目的的评估
- 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评估
- 以出资为目的的评估
- 以质押融资为目的的评估
- 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评估
- 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评估
-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以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为目的的评估
-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无形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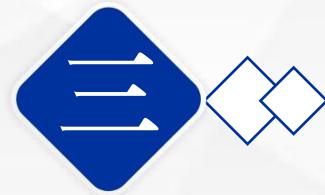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转让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十三条 执行以转让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通常为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执行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通常为知识产权资产的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执行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规定；

（二）关注许可模式、许可使用期限和其他许可约定等，确定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许可模式、许可使用期限和其他许可约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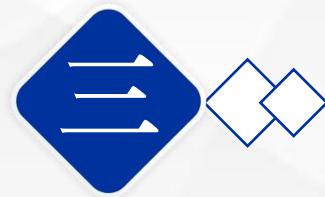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表述评估结论。但是，对于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可以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采用以货币计量的绝对数或者以许可费率等计量的相对数表述评估结论。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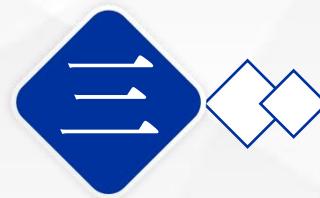
- 以出资或者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十五条 执行以出资或者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通常为拟出资或者出质的知识产权资产。对评估对象是否可以出资或者出质进行确认或者发表意见，
不属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但是.....**

第二十九条 执行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知识产权出资的规定，并关注知识产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涉及重组、改制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出资时，搜集企业重组、改制方案以及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人与出资人是否一致，出资人的经济行为是否需经有关机构批准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设定他项权利的资产是否与其相对应的负债分离。



三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出资或者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执行以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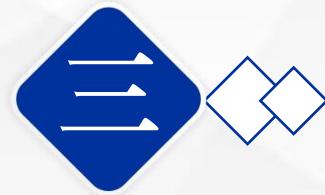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二）关注出质知识产权资产是否具备财产出质的基本条件：出质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并且产权关系明晰，出质的知识产权资产具有一定的价值并且可以依法转让，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时，关注知识产权共有人是否一致同意将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

（四）涉及知识产权质物处置评估时，关注与质押知识产权资产实施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五）在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情况下作出评估相关判断时，保持必要的谨慎，尽可能充分估计知识产权资产在处置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六）涉及跟踪评估时，对知识产权资产实施市场已经发生的变化予以充分考虑和说明。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出资或者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三十九条 执行以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资产评估报告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涉及跟踪评估时，已经发生的变化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与传统知识产权评估相比质押评估的特点



1、转让、作价投资的知识产权有可能是处于早期的研发技术，质押知识产权一般是比较成熟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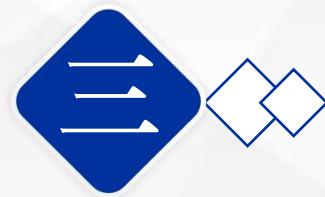
2、转让、作价投资的评估对象基本都是指定的，而出质的知识产权通常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模式、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状况确定。



3、专有技术可以进行转让和作价投资，但不能作为出质对象。



4、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但不能出质。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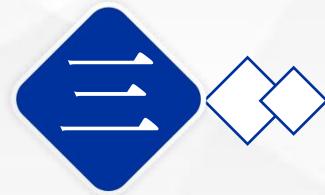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 质押评估特别要求——质物不得分割质押

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利具有完整性，因此要求对权利做整体质押，即，无论质押率为多少，质物均不得分割质押；

如果一个专利产品的技术涉及若干专利，应对专利包做整体质押；

如果对一个商标质押，应对相同与相似保护性商标打包做整体质押；

更关注相应产品和业绩，而不仅是拟质押知识产权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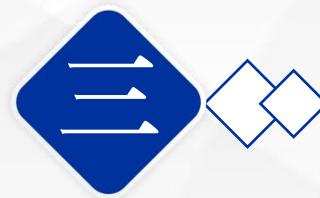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十六条 执行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通常为涉案知识产权资产或者其他相关经济利益。

其他相关经济利益是指一方当事人的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费用增加等，通常包括侵权损失、资产损害，以及由于个人或者法人经营、合同纠纷等行为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等。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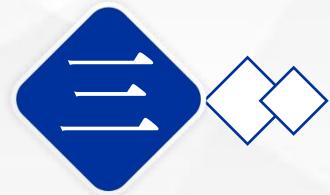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执行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国家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的规定；

（二）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同时通过市场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评估资料；

（三）在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的配合下进行现场调查，保留必要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以书面形式记录调查的时间、地点、过程、结果等，并与参加现场调查的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等共同确认；

（四）在调查时出现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相关人员不予配合等情况时，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收集必要的证据资料，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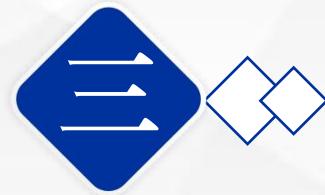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四十条 执行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 (一) 是否存在评估委托书对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 (二) 涉案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以及价值构成；
- (三)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过程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 (四) 其他可能影响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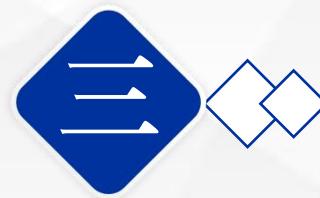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十七条 执行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委托书载明的财产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以及人民法院移交的查明的财产情况和相关材料，与人民法院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三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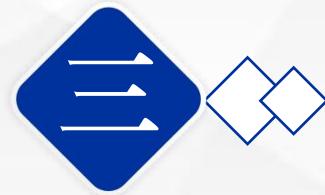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 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三十二条 执行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国家司法部门有关执行财产处置的规定；
（二）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材料认为无法进行评估或者影响评估结论时，及时告知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按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处理，通常必需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属证明，相关产品的发展情况，他项权利情况，法院查明的财产权属、质量瑕疵等材料，以及关于财产的特殊情况说明；

（三）及时与人民法院协商现场调查事宜，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履行现场调查程序。现场调查由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现场调查的进行，但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与人民法院沟通见证人见证事宜。现场调查需要当事人、协助义务人配合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责令其配合；不予配合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评估报告出具期限及延期申请的规定，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无法按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退回委托评估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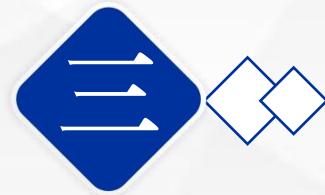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四十一条 执行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的情况以及相关处理方法；
- (二) 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以及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 (三) 人民法院提供材料的欠缺情况，以及评估资料缺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 其他可能影响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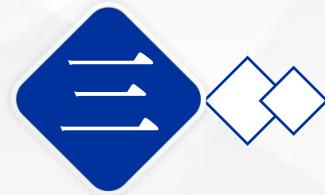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十八条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醒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确定评估对象。

第三十三条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循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知识产权资产计量和减值测试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或者其他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的评估，应当遵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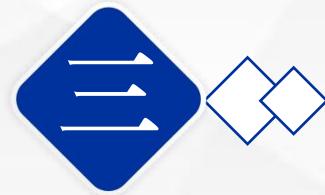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三十四条 执行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与破产企业其他资产的关系以及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对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 ◇ 不同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评估

二、关注不同评估目的知识产权评估

- 以企业价值评估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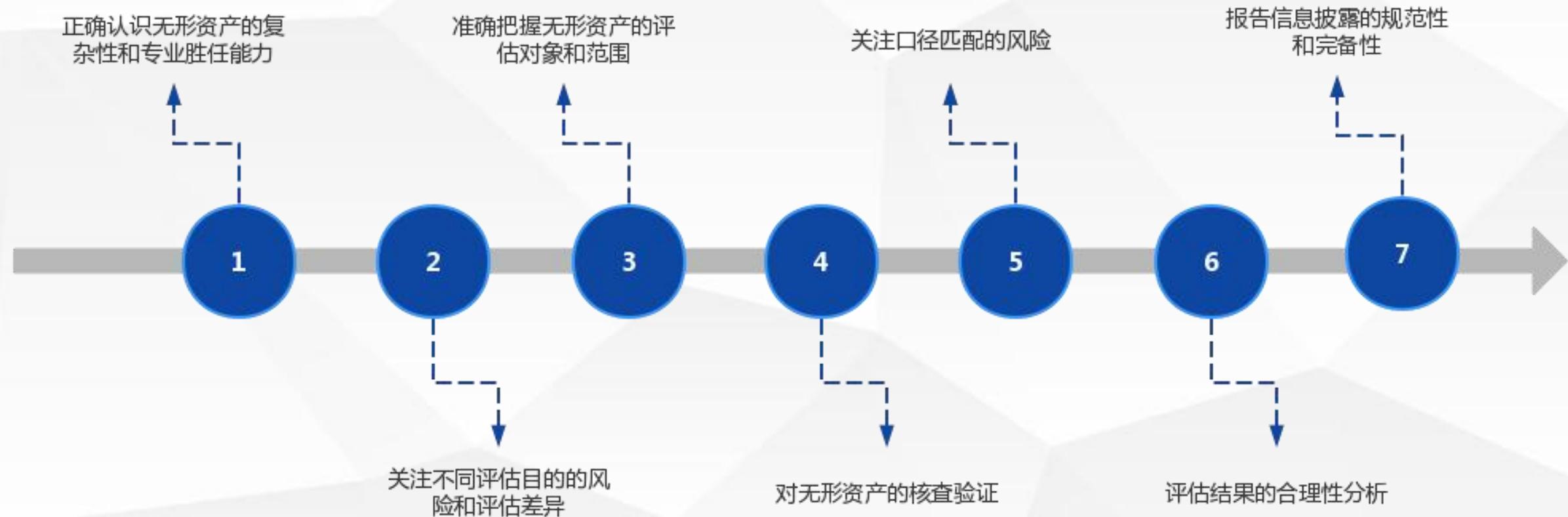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持续经营前提下知识产权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可能有别于作为单项资产的价值，关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参数与企业价值评估参数之间的关系，企业其他资产与知识产权资产之间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资产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四

◇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正确认识无形资产的复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无形资产千差万别，特别是技术性无形资产更是有可能涉及到科学技术各个领域，专业性越来越强、专业分工越来越细。



资产评估师或评估专业人员不可能对所有的行业都有所了解，更不可能具备所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了解无形资产所在领域的专业知识，不具备充分的时间；企业也会担心由此导致商业秘密失密，会增加信息获取工作障碍；评估工作的及时性和评估结果的质量要求。



对无形资产新颖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判断，影响评估师对无形资产预期收益、获利年限、技术成熟度、稳定性、风险程度等价值影响因素的把握。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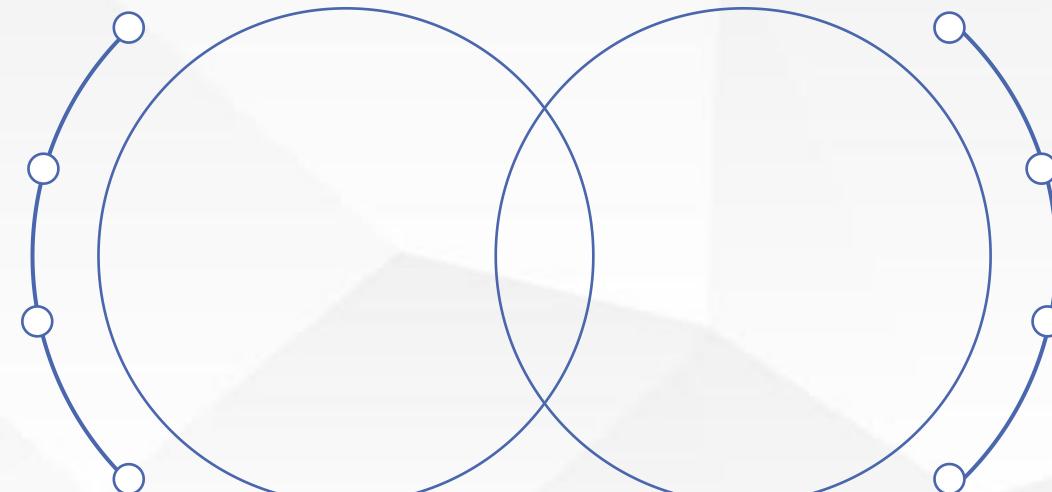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正确认识无形资产的复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1. 信息获取的渠道，包括：

- a、证监会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 b、上市公司的重组草案；
- c、金融投资机构的行业报告；
- d、咨询公司的分析报告；



- e、行业交流网站；
- f、业内企业的培训课件；
- g、商业计划书（BP）；
- h、新媒体。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二、关注不同目的风险及评估差异

● 评估知识产权的原因——部分列表



✓ 合规性

- 财务报告
- 出资
- 税务
 - 遗产与赠与税
 - 转让价格



✓ 交易

- 许可
- 融资
- 出资
- 交易支持



✓ 诉讼

- 解决婚姻
- 侵权
- 破产



✓ 其他

- 企业价值评估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准确识别无形资产评估对象所属的类型
如：专利、**专有技术**、
著作权、商标、特许经营权、销售网络等



明确是单项无形资产，
还是两个或者多个无形资产组合



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权属状态
如：所有权、使用权
(独占、非独占等)、
其他权利



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对象和范围的完整性
(如：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



理论上：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确定是委托人的责任，但实务中由于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需要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协助完成。



关注：概念清晰（熟悉准则）、不能越位（按照准则针对经济行为）、合同明确、委托人申报。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

关注一：所有权还是使用权（经济行为、交易协议、评估报告）

!

关注二：独占许可使用权、一般许可使用权
许可权可分领域、分区域、许可时间等

普通许可使用权

<

独占许可使用权

<

所有权

!

关注三：经济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与经济行为的匹配性

评估对象是单项无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组合，根据经济行为的要求和众多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合理的分离或者适当组合，与经济行为的要求是否一致。

质押、作价出资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

关注四：

无形资产有别于物权的显著区别是无形资产种类及权利的多样性，可以通过许可方式同时被**多个主体**占有使用。

存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多个许可使用权共存**的情形；

存在**防御性无形资产与主资产共存**的情形；

存在不同类无形资产**不可分割**共同发挥作用的情形。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

关注五：

无形资产范围界定不清的风险。专利、著作权、商标这些有证书的比较容易界定，但如果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有技术（如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包含了哪些技术，需要明确其评估范围。

专利实施许可的类别未明确分辨的风险：专利实施许可分为**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以及普通实施许可**。应先明确其实施许可的类别，针对不同的实施许可的类别，对应的评估专利许可权的价值也将有所不同。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案例一：A公司所拥有的“X”专利权转让项目

背景：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A公司所拥有的“X”专利权。评估目的是A公司拟将“X”专利权转让给B公司。

风险点：专利权究竟包含的是什么内涵？（所有权、使用权）

同样类似的如：著作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等等，以非常笼统的一个称谓作为评估对象，而未清晰界定内涵；经济行为批复的权属内涵与评估对象和范围不一致。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案例二：收购刊号为ISSN** 《**A》 及刊号为** 《**B》 杂志的发行权、出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评估项目

背景：某企业拟收购运营《**A》 及《**B》 两本杂志所涉及的相关公司——包括**中国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杂志社*有限公司等共五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收入情况进行评估

原表述：上述五家公司***业务

评估对象最终明确为：

刊号为ISSN** 《**A》 及刊号为ISSN** 《**B》 杂志的发行权、出版权。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案例三：A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背景：A公司拟绑定核心技术团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核心技术团队。公司2020年9月成立，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0日，主要业务来自于关联的集团公司整车厂的委托开发项目。A公司账面资产仅有往来、银行存款等科目。公司有账外的8个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注：专有技术正在申请专利，均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均为企业在承做动力电利用方案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有技术。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过任何股权交易或融资行为。

评估对象和范围中的无形资产如何界定？交易价格如何确定？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题外话：企业价值评估中资质是否有价值？是否要作为无形资产评估？

事件：2005年最高法院判决：《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冶金供销运输总公司清算组破产纠纷再审案》

观点：

经营许可证不得计入公司资产总额、不能作为公司资产进行转让。

要点：

经营许可证是政府对于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所发放的经营许可证书，其性质属于行政许可，该证书依法不得转让，属于禁止流通物，其本身并不具备资产价值，不得计入公司资产总额。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三、准确把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题外话：企业价值评估中资质是否有价值？是否要作为无形资产评估？如何评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建築許可證 (收購) 人民幣千元	版權 (收購) 人民幣千元	在服務特許權 協議下之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100	—	—	103,100		
添置	6,626	150	12,723	19,4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726	150	12,723	122,599		
添置	—	—	12,964	12,9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26	150	25,687	135,563		
累計攤銷						

案例1 国付宝的许可资质	案例2 得仕股份的许可资质	案例3 贝付宝的许可资质
PayPal收购国付宝70%股权，许 可资质在会计报表计量公允价 值为1.9亿美金	联洋智能控股收购懋宏信息科 技51%股权，懋宏信息科技间接 持有得仕股份56.82%股权，许 可资质在会计报表计量公允价 值为9.85亿港元	唯品会收购贝付宝100%股权， 许可资质在会计报表计量公允 价值为3.2亿人民币
2019年9月30日央行批准	2019年8月	2016年9月
完成	完成	完成
13.43	8.88	3.20
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唯品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	2006年10月25日	2011年6月30日
14285.72万元人民币	1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海南省、 陕西省、云南省、湖南省、北 京市）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 理（上海市、北京市）	互联网支付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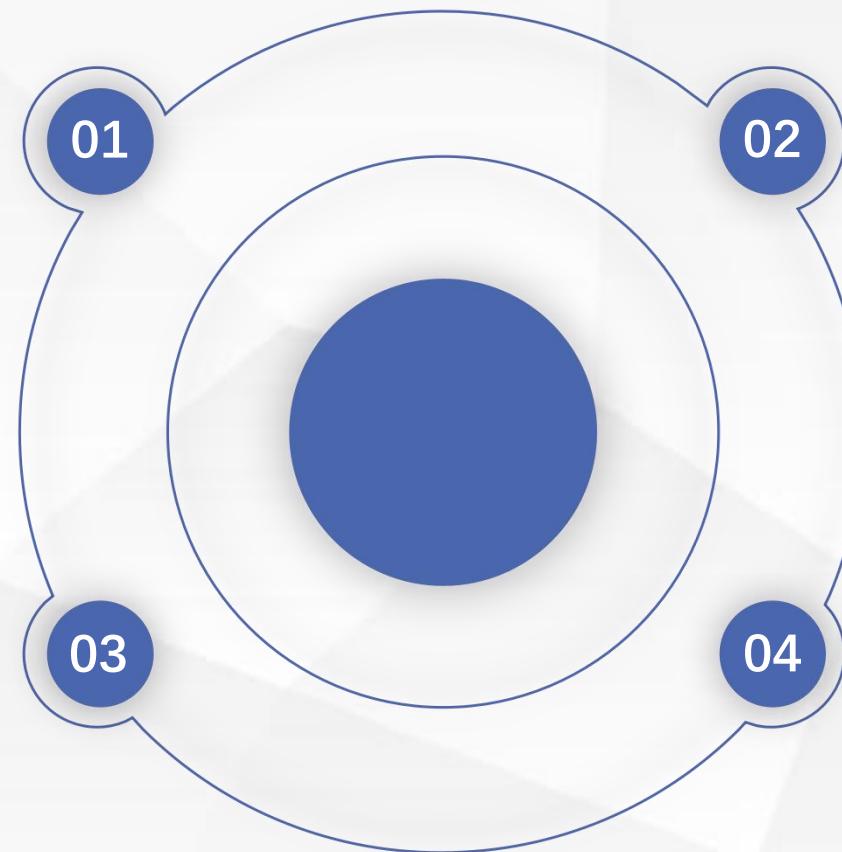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四、对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 确认无形资产存在

查询无形资产内容、国家相关规定、专业人员评价情况、法律文书等，核实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可靠、权威**。（**及时更新**）。

核查无形资产的归属。



分析无形资产使用所要求的特定技术、经济条件，鉴定其应用能力。

分析评估对象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关注无形资产能否带来显著、持续的可辨识的经济利益。

核查验证！！！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四、对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

风险一：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未明确导致其所有权的可能变更风险。如无形资产已在银行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又将作价出资、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若企业无法偿还贷款，将使得无形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动。因此，应在评估清查前确认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

清查关注是否有无质押、许可、授权等情形，关注权属的状态。

!

风险二：知识产权的年费缴纳导致过期的风险。

!

风险三：注册商标三年未使用面临的被撤销风险。明确无形资产的使用范围。如商标具有地域性，在评估时，要确认该商标所属的地域范围，如“可口可乐”在美国地区和在世界地区的使用范围的评估值将存在巨大的差异；商标注册具有商品种类及范围，商标注册申请采用“一类商标、一个商标、一份申请”的原则，若商标使用范围延伸在其他类商品，则该商标的价值也不应计入。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四、对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一、专利信息查询

1、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

可以查询专利申请信息、专利摘要、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法律信息、年费缴纳情况等。从主页上的服务链接进入。

2、<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app/home/declare.jsp>

二、商标信息查询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可以查询商标登记注册信息、法律信息、商标申请费用标准等。

三、著作权信息查询

1、国家版权局<http://www.ncac.gov.cn/>

2、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四、对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通常可能获取的资料/途径：

1、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专利登记簿副本是一种**即时法律状态**的证明。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查新报告》。

3、申请并获批的政府补贴文件，如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小巨人等项目文件。

4、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先进性、技术路径和产业化的可行性等）。

5、第三方出具的对无形资产的技术认证/认定报告。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 ！ 无形资产需要与其他无形资产、有形资产、资本配合才能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得以发挥作用，分析该项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发挥的不同作用。
- ！ 区别其他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的贡献。
- ！ 关注在权利范围、实施限制、获利期限、收益方式等方面的异同。
- ！ 与企业价值评估在成本、收益、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上有着显著区别。
- ！ 超额收益、技术分成率、成熟度、稳定性等是无形资产评估现金流中的独有要素。
- ！ 无形资产的超额收益与企业收益之间的差异。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一) 收益口径的匹配

- 1、所纳入计算的全部收益是否均与无形资产直接相关？是否涉及与该无形资产无关的业务收益？（大收益）
- 2、采用不同评估路径得到的无形资产收益是否涉及不在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
是否剔除其他无形资产的贡献？（小收益）
- 3、纳入收益法计算范畴的收益中是否包含了除无形资产直接收益以外的间接收益？
- 4、收益计算范围未包含全部无形资产所产生的直接收益，有缺项。
- 5、不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未加分析的选用了同一种收益分成计算方式（如许可费收益）。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案例四：某***集团公司拥有的电动汽车相关专利、商标转让项目**

背景：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某***集团公司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和商标的专用权。评估目的是无形资产转让，集团拟将无形资产转让到关联公司。

- 1、2018年该公司经营起步，将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全部打包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 2、2019年该公司，再次将相关商标全部打包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 3、2020年该公司，再次拟将新申请的专利技术全部打包转让给关联公司。

风险点：分批次转让可能存在的对无形资产分成率高估的风险，必须关注分成率的合理性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案例五：某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对外股权投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背景：某投资公司拟对一家高科技公司进行投资，测算过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2015/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10,538.59	12,646.30	14,543.19	16,724.68	18,397.15	19,317.01
12 加：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						
14 利润总额	1,499.51	1,901.05	2,251.35	2,635.08	2,974.09	3,112.78
15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6 减：所得税额	190.19	243.48	289.77	340.14	385.48	403.25
17 净利润	1,309.32	1,657.57	1,961.58	2,294.94	2,588.61	2,709.53
净利润/收入	12.42%	13.11%	13.49%	13.72%	14.07%	14.03%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10,538.59	12,646.30	14,543.19	16,724.68	18,397.15
2	无形资产提成率	1	0.85	0.85	0.85	0.85
3	无形资产提成率	17.160%	14.586%	12.398%	10.538%	8.958%
4	无形资产组合贡献	1,808.42	1,844.59	1,803.08	1,762.51	1,647.95
5	无形资产收益/	17.16%	14.59%	12.40%	10.54%	8.96%



无形资产每期的净收益>企业整体的收益贡献？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案例六：某电信公司拟将一项专利“向通信系统供电方法”转让给某公司。

该技术应用情况：

- 1、评估对象为向通信系统供电方法的发明专利所有权；
- 2、该电信公司将该技术授权给供电设备生产厂商用于生产供电设备；
- 3、应用该设备与老设备比较，可以显著省电；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无形资产超额收益的确定思路：

思路1：本次评估考虑以该电信公司应用该技术生产的设备的节电功用，即成本节约来作为该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是否合理？

思路2：估算行业内应用该技术生产的设备（合理的量）的销售收益，然后确定合理的分成率得到超额收益。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案例七：本次经济行为是上海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亦称“科技公司”）拟进行非同比例增资，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涉及到某新药相关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技术情况：该新药是由科技公司创始人A博士发现、自主研发的一种X基因工程的针剂，填补了目前该药物治疗领域的空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目前该新药已完成国内和美国的临床二期试验，并已在中国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美国方面正与FDA沟通临床三期试验方案。美国已经签署销售许可协议按照支付里程碑和销售许可收入。中国市场将采取自己生产销售模式经营。

测算模式：按照总体收入进行分成，分成率参考所获取医药行业公告的许可费率，并考虑衰减率？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 收益法中的收益年限

无形资产收益期限的类型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 收益法中的收益年限



- 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的确定，如何理解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法定寿命
- 如何理解产品的生命周期和无形资产的生命周期
- 如对专利组合资产评估时，如何考虑经济寿命年限？
- 如商标评估中，常以商标可以无限续展名义，不加分析的采用永续收益年限。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 (三) 收益法中的折现率



- 误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折现率作为单项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 折现率应适当有差异的**不同无形资产**，却采用相同的折现率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 收益法中的所得税

- 由于公司的法人行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单项无形资产评估
- 在无形资产评估中通常使用正常税率

例如：

- 高新技术公司享有15%优惠税率
- 该公司享有第一第二年免税优惠，且在之后三年15%的优惠税率上获得50%税收减免在评估该公司的无形资产时，15%优惠税率一般不会用于单项无形资产的评估
- 商标收益法评估中使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 成本法评估



- 成本法的公式构成评估价值内涵与选取的价值类型的匹配
- 重置成本中社会平均客观成本与会计历史成本混淆
- 重置成本中应包含正常的社会客观平均的弯路的成本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五、关注口径匹配的风险

◆ 市场法评估



- 了解市场同类资产交易案例的情况，避免估值结果出现重大偏离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六、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VS整体收益法结果

无形资产收益/全部相关收益的合理性

同类无形资产价值比较

七、报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的特点，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知识产权的性质、权利状况和限制条件；
- (二) 知识产权实施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和法律限制条件；
- (三) 与知识产权资产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状况；
- (四) 知识产权资产实施的历史、现实状况和发展前景；
- (五) 知识产权资产的收益期限；
- (六) 知识产权资产实施主体或者拟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实施前景；
- (七) 其他必要信息。

四

知识产权评估关注的风险事项

七、报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形成评估结论 的相关内容，通常包括：

- (一) 价值类型的选择及其定义；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 (三) 各重要参数的来源、测算过程等；
- (四) 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
- (五) 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 (六) 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依据；
- (七) 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舒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电话：13621830340

邮编：200135

谢